西环审表〔2024〕7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西乌珠穆沁旗雄风建筑商品砼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沥青搅拌站项目及水泥稳定土站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乌珠穆沁旗雄风建筑商品砼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西乌珠穆沁旗雄风建筑商品砼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沥青搅拌站项目及水泥稳定土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由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西乌旗分局委托内蒙古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公司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锡环投评估表〔2024〕5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东水泥厂西侧，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总占地面积为3307m2；其中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占地2847m2，水泥稳定土生产线占地460m2；砂石料储存仓、材料库房、公辅工程等均依托原有厂区已有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沥青混凝土生产线1条，年生产沥青混凝土5万吨；水泥稳定土生产线1条，年水稳土生产规模10万吨；沥青搅拌楼基础、沥青储罐基础、变配电室改造及配套设备；项目工程总投资为29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2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7.65%。

《报告表》认为，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区不在西乌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依据《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属于西乌珠穆沁旗城镇开发边界（ZH15252620001），符合该环境管控单元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综上，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准入要求。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不低于1.5m高的围挡，定期对施工场地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施工车辆应采取篷布加盖措施，施工车辆运输路线选择尽量避绕人口密集区等敏感点；在施工场地上设置专人负责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堆放场地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沥青罐呼吸口、沥青混凝土搅拌器搅拌后出料口产生的废气；干燥滚筒中骨料烘干粉尘、燃烧器燃烧废气；原料仓内转运、堆存废气；冷骨料上料、筛分废气；矿粉筒仓废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水泥稳定土生产线上料时产生的废气和水泥筒仓废气等。建设单位应在沥青呼吸口上方及沥青混凝土搅拌出料口设置密闭的废气收集系统，集中收集后通过共用的“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净化后的沥青烟通过26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干燥滚筒中骨料烘干粉尘、燃烧器燃烧废气等混合气体通过密闭集气管道收集，经一级惯性除尘+二级分室反吹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26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冷骨料间接上料、筛分废气由配料仓、振动筛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将上料粉尘收集进密闭集气管道后连接袋式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经26m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矿粉筒仓废气排入筒仓顶端自带的专用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由矿粉筒仓顶部20m高排气口（DA004）达标排放；导热油炉燃料采用轻质柴油，燃烧废气通过24m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水泥稳定土生产线上料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26m高排气筒（DA006）达标排放；水泥筒仓废气排入各自配套的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粉尘由水泥筒仓顶部1根20m高排气筒（DA007)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运输扬尘、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中搅拌机下料口无组织废气、砂石料堆场装卸和堆存无组织颗粒物、原料上料粉尘；水泥稳定土生产线中原料装卸和堆存无组织颗粒物、原料上料粉尘、水泥稳定土搅拌无组织颗粒物等。要求建设单位对厂区内路面定期进行清扫、洒水降尘；生产线及原料堆场全部设置在封闭车间内，车间内设置喷淋降尘装置，定时喷淋抑尘，水稳拌合站搅拌过程需添加水，且搅拌工序为全封闭式进行。通过上述措施，使砂石料堆存、装卸、输送、搅拌、筒仓无组织颗粒物等达标排放。

2、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应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处理；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泥浆污水、建筑养护排水、设备清洗及进出车辆冲洗水等，厂区应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不得外排。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生产废水等。生活污水（含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餐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第三方定期清掏；餐饮废水经厨房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用水随产品带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生产，不得外排。

3、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施工单位不得随意堆放建筑垃圾，应采取临时遮盖措施，及时按有关规定将建筑废物堆放至政府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厂区垃圾桶收集，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运营期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振动筛分选出的不合格碎石（滴漏沥青、拌合残渣），其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作为原料使用；振动筛分选出的不合格碎石，由供应商回收破碎回用；滴漏沥青、拌合残渣由企业专人集中收集后返回生产线做原材料；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焦油等；其中废导热油5年更换1次，要求更换时废导热油不在厂区内暂存，直接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焦油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标准要求分区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和交通噪声等。施工单位应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优先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消声、隔离等措施；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应定期维修和养护。对于交通噪声，来往车辆应采取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运营期产生噪声的机械设备有搅拌机、提升机、输送机、导热油炉、除尘器等。建设单位应合理布局，将主要高噪声设备置于厂区的中央区域，搅拌机、提升设备等在机械设备的基础和地面接处设隔震或减震装置或防震结构；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对于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应加强对厂区内的交通管理，规定进出厂线路，限制车速、减少车辆鸣笛，设立禁鸣标志，加强车辆管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西乌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3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西乌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印发